(上接B222版)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093.4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273.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820.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 第ZF10649《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6,946,920.77元,明细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
2018年9月17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830,690,632.00
加:利息收入	1,283,992.32
减:支付上市发行费用(除承销费)	22,489,932.00
置换募集资金先期投入	87,496,239.56
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142,535,531.33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2,240.22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79,450,681.21
加:以自筹资金垫付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	87,496,239.56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6,946,920.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8年10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0月15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0月15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120,481,599.95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95046100018800019483	6,074,238.85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7,123,764.30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85775128725	33,267,317.67	活期
合计			166,946,920.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详见附表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12.3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生命健康产业园"年产20万套医疗养老康护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及"研发基地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投产。

(2)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投产。

(3)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暂未开始启动。

(4)补充营运资金: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及应对市场变化提供必要资金保障,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7,496,239.56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29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34,002.97	2,364.76	2,364.76
2	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6,384.86	6,384.86
	合计	48,540.87	48,540.87	8,749.62	8,749.6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2018年9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00万元,因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暂未取得投资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0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6,000.00	银行理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5,000.00	银行理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0,000.00	银行理财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000.00	银行理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12,000.00	银行理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	5,000.00	银行理财
合计	5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工业区,因园区产业布局调整,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高新园区南岩工业区。新的实施地块在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程度以及为公司今后发展预留空间等方面都优于原实施地块,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及公司长远规划。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捷昌驱动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捷昌驱动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捷昌驱动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表1: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0	2018-11-2至2019-5-2	4.2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18-11-20至2019-2-20	4.2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18-11-2至2019-2-2	4.1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18-11-2至2019-5-3	4.1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通银丰利系列商运亨通1号第64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1-7至2019-5-7	4.4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0	2018-11-7至2019-2-12	4.2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18-11-6至2019-2-11	4.2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18-11-6至2019-2-11	4.20
合计				500,000,000.00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82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1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03.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注4]	34,002.97	34,002.97	34,002.97	3,392.55	3,392.55	-30,610.42	9.98				否
2.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14,537.90	5,209.55	7,600.42	-6,937.48	52.28				否
3.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9,705.07	9,705.07	9,705.07			-9,705.07					否
4.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12,010.21	12,010.21	-10,563.92	53.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820.07	80,820.07	80,820.07	20,612.31	23,003.18	-57,816.89	28.4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部分实施内容变更详见上述"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昌驱动")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海外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拟增加远期结售汇额度至5,000万美元(含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美元、欧元等相关结算货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随着国际合作的拓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受汇率波动的影响逐步增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售汇得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售汇成本。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为5,000万美元(含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美元、欧元等相关结算货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委托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远期结售汇的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降低预测风险。

3、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保值增值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不能满足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需求,公司拟增加远期结售汇额度至5,000万美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审计业务,董事会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业务量决定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8-03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1.5万股,并于2019年4月15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2,080万股增至12,241.5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2,080万元增加至12,241.5万元。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最新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形成新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8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41.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80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12,08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41.5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12,241.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强制性规范文件,应当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情形出现,从其规定,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变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9年5月12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1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提名胡仁昌先生、陆小健先生、吴迪增先生、沈安彬先生、徐铭峰先生、张坤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沈艺峰先生、高新和先生、郭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会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潘柏鑫先生、李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民主讨论、表决,大会同意选举杨海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仁昌先生,1968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复旦大学EMBA课程班结业,具备机械制造技术背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4288-2012的主要起草人之一。1992年10月创办新昌县东昌模具厂,任厂长;2000年3月,创办捷昌医疗,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0年4月,投资设立捷昌有限,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0年7月,任捷昌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陆小健先生,1970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1月北京大学EMBA课程班结业,厦门大学EMBA在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4288-2012的主要起草人之一。1990年9月至2000年2月,担任南京四开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0年3月至2010年7月,先后担任捷昌医疗副总经理及捷昌有限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迪增先生,197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2003年毕业于浙江大学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2005年,历任宁波联合集团业务员、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先后担任捷昌医疗、捷昌有限及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海仕凯科技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沈安彬先生,1979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电气技术专业,2009年7月,毕业于东华大学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美桥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至2010年,担任捷昌医疗销售经理;2010年至2012年,担任捷昌有限及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销售副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铭峰先生,198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外贸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担任审计员;201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坤阳先生,1971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17年1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4年3月,历任新昌毛纺织总厂会计、分厂财务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主管;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担任捷昌医疗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0年7月,担任捷昌有限财务负责人;201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艺峰先生,1963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1985年7月至1989年12月,担任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1992年2月至2000年6月,担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讲师、副教授;2000年6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厦门大学教授、副院长、院长;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2年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厦门法拉电子的独立董事;2003年6月至2006年4月,担任厦门港务的独立董事;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担任东南融通的独立董事;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担任贵人鸟的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郭晓梅女士,1970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1995年9月至2008年8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2008年9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1996年1月至2008年4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及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曾担任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管理咨询师;2014年7月至2017年1月,担任广西盛天集团管理咨询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新和先生,195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生态学专业,博士学历。1977年8月至1978年8月,担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129团青年班副班长;1982年8月至2001年1月,担任新疆农业大学林学院讲师、副教授;2001年2月至2007年1月担任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2007年2月至今担任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柏鑫先生,1958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至1986年6月,担任新昌县东门水电站技术员;1986年6月至1992年10月,担任新昌县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1月至2010年4月,担任捷昌医疗注塑车间主任;2010年4月至2010年8月,担任捷昌有限注塑车间主任;2010年8月至2015年9月,担任捷昌驱动注塑车间主任;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捷昌驱动研发部;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博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16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研发高精度电动推杆项目、JC35W1轻载荷电动推杆项目、智能护理床控制系统项目、网络型多功能医疗床控制系统软件开发项目。2010年8月至2014年,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18年5月31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海宇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仪器仪表工程硕士在读。201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职工监事。其作品《电子线性驱动组建研究与产业化》曾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参与多项研发项目并获得《电动医疗床背腿板角度九十度控制方法》授权发明专利、《手持操作器背景灯控制装置》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电动医用床护士操作台用电子锁》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采用双滤波方式实现点动升降桌遇阻回退》授权发明专利、《捷昌三立柱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捷昌JCB35N升降桌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39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杨海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行使监事职权,履行监事义务,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海宇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仪器仪表工程硕士在读。201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职工监事。其作品《电子线性驱动组建研究与产业化》曾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参与多项研发项目并获得《电动医疗床背腿板角度九十度控制方法》授权发明专利、《手持操作器背景灯控制装置》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电动医用床护士操作台用电子锁》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采用双滤波方式实现点动升降桌遇阻回退》授权发明专利、《捷昌三立柱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捷昌JCB35N升降桌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4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涛路19号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4日

至2019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选举胡仁昌先生为公司董事》	√
14.02	《选举陆小健先生为公司董事》	√
14.03	《选举吴迪增先生为公司董事》	√
14.04	《选举沈安彬先生为公司董事》	√
14.05	《选举徐铭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
14.06	《选举张坤阳先生为公司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选举沈艺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高新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郭晓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选举潘柏鑫先生为公司监事》	√
16.02	《选举李博先生为公司监事》	√

独立董事将于2018年年度大会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仁昌、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3	捷昌驱动	2019/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③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jczq@jiecang.com)及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电子邮件及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上述方式到达时间最晚不迟于2019年5月10日17:00)。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上午10: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涛路19号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宋秋萍

电话:(0575)86760296;传真:(0575)86287070;邮政编码:3125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胡仁昌先生为公司董事》	
14.02	《选举陆小健先生为公司董事》	
14.03	《选举吴迪增先生为公司董事》	
14.04	《选举沈安彬先生为公司董事》	
14.05	《选举徐铭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14.06	《选举张坤阳先生为公司董事》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沈艺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5.02	《选举高新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5.03	《选举郭晓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潘柏鑫先生为公司监事》	
16.02	《选举李博先生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